

主动公开

加 急

佛 山 市 商 务 局 文 件

佛商务服字〔2018〕42号

签发人：李竞深

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（外贸方向）佛山市服务贸易 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

市加快服务贸易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，有关商协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方向）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贸函〔2018〕173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预函〔2018〕10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方向）佛山市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做好项目申报相关工作。

一、请市加快服务贸易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结合管理职能要求，积极组织发动相关企业（机构）申报，如技术引进、

文化贸易、中医药企业（机构）、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等等。

二、请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抓紧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切实履行初审把关职责，对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予以上报，于2018年11月5日前将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报市商务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企业提交给所属区的申报材料份数、截止日期等具体要求，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自行确定。

三、各区应加强对辖区申报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督促项目申报单位自觉接受商务系统、财政系统、审计系统等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检查和绩效评价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各区应于2019年3月1日前将项目有关情况总结（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、使用情况及效果、绩效自评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建议等）报市商务局。

附件：1. 申报项目汇总表

2.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方向）佛山市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指南



（联系人：李国华，电话：83992247）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佛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19日印发
